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与发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重申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5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7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2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0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8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经济增长和发展的相关国际协定，

赞赏地注意到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³ 以及秘书长关于就《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筹备进程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⁴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6/15 (Part III)。最后定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5 号》。

² A/56/376。

³ A/56/427。

⁴ A/56/435。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决定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曼谷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的成果进行中期审查，在这方面，深切感谢泰国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该次会议；

2.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协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